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嘉澤

相 對 人 鋁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理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4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11,199,465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
執行程序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
前依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9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執
行，提存新臺幣11,199,465元，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42
提存事件提存，並由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05號執行在
案；茲因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全聲字第45號撤銷假處
分裁定確定，亦撤回假處分執行，並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
聲字第454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
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處分裁定、更正裁定、提存

01 書、撤銷假處分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
02 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通知行使權利函（以上均為影本）等件
03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
04 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並撤回假處分執行，足認符合訴訟終
05 結之要件。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
06 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
07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8 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